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余品嫻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U7785@ntpc.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51616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邵博士顧問有限公司持有之「“喜拉速博”骨填補材」(衛部醫器輸字第031049號)及「“喜拉速博”骨填補材」(衛部醫器輸字第030965號)等2張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1151608809號公告廢止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14日衛授食字第1150715157號函辦理。
- 二、旨揭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首頁：www.fda.gov.tw>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供下載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 2026/08/17 文
交 12:01:14 章

藥政科

115/08/17



1150017115